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榮賓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甲寅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哲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